吉林省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2020年各区域分公司高速公路日常养护维修工程

大宗材料采购招标文件关键内容

项目概况详见本次招标项目招标公告第1条、第2条。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 列 内 容 |
| --- | --- | --- |
| 3.4.1 | 投标保证金 | 要求投标人递交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的形式：银行保函或现金、支票形式投标保证金的金额：CL01标段：27万元；CL02标段：11万元；CL03标段： 6万元；注：投多个标段的投标人需按各标段额度之和递交投标保证金。（1）采用银行保函时，出具保函的银行级别：应由“工商银行、农业银行、中国银行、建设银行、交通银行”五大国有商业银行之一或全国性股份制商业银行开具，银行应为地市级分、支行或以上级别。银行保函应采用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保函复印件装订在投标文件内，原件应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单独密封递交给招标人。银行保函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见第4.1.2项。（2）若采用现金或支票，投标人应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将投标保证金由投标人的基本账户一次性转入并到达招标人指定账户，否则视为投标保证金无效。招标人指定的开户银行及账号如下：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长春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账户名称：吉林省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账 号：4200 2232 1920 0131 189咨询电话：0431-85254019联 系 人：单俊植业务回单备注一栏可填写：“养护材料 CL0\* 标段投标担保” |
| 8.5.1 | 监督部门 | 监督部门：吉林省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纪检监督部地　　址：吉林省长春市人民大街11511号电　　话：0431-85254031邮　　编：130028 |

附录1 资格审查条件（资质最低要求）

|  |  |
| --- | --- |
| 标段 | 资质最低要求 |
| CL01 |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注册，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经营范围包括招标材料生产、制造的制造商。并具有与本招标项目相应的供货能力。 |
| CL02 |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注册，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经营范围包括招标材料生产、制造的制造商。并具有与本招标项目相应的供货能力。 |
| CL03 |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注册，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经营范围包括招标材料生产、制造或销售的制造商或代理经销商。并具有与本招标项目相应的供货能力。 |

附录2 资格审查条件（财务最低要求）

|  |  |
| --- | --- |
| 标段 | 财务最低要求 |
| CL01 | 投标人的2019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中的流动资产大于流动负债。 |
| CL02 | 投标人的2019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中的流动资产大于流动负债。 |
| CL03 | 投标人的2019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中的流动资产大于流动负债。 |

附录3 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

|  |  |
| --- | --- |
| 标段 | 投标材料业绩最低要求 |
| CL01 | 自2017年1月1日后（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有过1项单项合同中至少含有3000吨公路防撞护栏材料（可以是护栏梁、板、护栏立柱及其附件）的销售合同〔销售合同应是由制造商与工程项目建设相关单位（项目业主或施工承包商）签订。制造商与代理经销商签订的合同不予认可〕。 |
| CL02 | / |
| CL03 | / |

附录4 资格审查条件（其他要求）

|  |  |
| --- | --- |
| 标段 | 投标材料业绩最低要求 |
| CL01 | 所投标的波形护栏板、护栏立柱材料应有取得CMA计量认证合格证书的试验检测机构出具的试验检测报告。试验检测报告中检测项目应包括国家相关标准、规范要求检测的主要内容。 |
| CL02 | 所投标的防眩板材料应有取得CMA计量认证合格证书的试验检测机构出具的试验检测报告。试验检测报告中检测项目应包括国家相关标准、规范要求检测的主要内容。 |
| CL03 | 所投标的反光膜材料应有取得CMA计量认证合格证书的试验检测机构出具的试验检测报告。试验检测报告中检测项目应包括国家相关标准、规范要求检测的主要内容。 |

第三章 评标办法（技术评分最低评标价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 条款号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 | --- | --- |
| 1 | 评标办法 | 中标候选人排序方法 | 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排序，对排名在前3位的投标人的报价文件进行评审，按照评标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评标价相等时，评标委员会依次按照以下优先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确定中标人：（1）投标报价低的投标人优先；（2）技术得分较高的投标人优先；（3）如果技术得分也相等，由评标委员会投票确定。 |
| 2.1.1 | 形式评审标准 | 投标人名称 | 与营业执照一致 |
| 投标函签字盖章 | 有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单位章。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应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 |
| 投标文件格式 |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
| 备选投标方案 | 投标人不得提交备选投标方案 |
| 2.1.2 | 资格评审标准 | 营业执照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5.1项规定，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
| 资质要求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
| 财务要求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
| 业绩要求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
| 信誉要求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
| 其他要求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
| 联合体投标人 | 投标人未以联合体方式投标 |
| 不存在禁止投标的情形 | 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
| 2.1.3 | 响应性评审标准 | 投标报价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2款规定 |
| 投标内容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1项规定 |
| 交货期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2项规定 |
| 交货地点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3项规定 |
| 质量要求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4项规定 |
| 投标有效期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3.1项规定 |
| 投标保证金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4.1项规定 |
| 权利义务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11.1项规定和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中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
| 投标材料及相关服务 | 符合第五章“供货要求”中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
| 技术支持资料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11.3项规定 |

CL01标段

|  |  |  |
| --- | --- | --- |
| 条款号 | 条款内容 | 编列内容 |
| 2.2.1 | 分值构成（总分100分） | 商务部分：45分技术部分：55分 |
| 2.2.3 | 报价部分评审标准 | 评标价计算公式：评标价＝修正后的投标报价 |
| 3.2.4 | 通过详细评 | 按照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由高到低排序，选择前3位通过详细评审 |

|  |  |  |
| --- | --- | --- |
| 条款号 | 评分因素 | 评分标准 |
| 2.2.2（1） | 商务评分标准 | 对投标人履约能力的评价（30分） | 综合比较各投标材料制造商的经营状况、生产能力、技术（生产设备）先进性、信用等。满意 26～30分较好 22～26分一般 18～22分注：应附投标材料制造商的相关资料，并加盖公章鲜章。 |
| 投标材料的业绩（15分） | 投标人2017年1月1日后（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完成过不少于3000吨的公路护栏（可以是护栏梁、板、护栏立柱及其附件）材料销售合同的，得9分；完成过不少于9000吨的公路护栏材料销售合同的，得15分，中间值按比例内插。 |
| 2.2.2（2） | 技术评分标准 | 对投标材料整体评价（30分） | 综合比较投标材料的品牌、质量、行业内口碑、商誉、成熟应用等情况。满意 26～30分较好 22～26分一般 18～22分 |
| 对投标人相关服务能力的评价（满分10分） | 根据投标人的供货时间、供货方案、有实际的质量承诺和证明材料——供货计划完整、合理、可行的，得10分，其他视情况酌情扣分，最低得6分。 |
| 售后服务（15分） | 响应招标文件规定的质量保证金返还期限（全部合同材料验收证书签署之日起2年后）的，得9分。在此基础上，投标人承诺质量保证金返还期限每延长6个月加1分，最多加6分。 |

CL02标段

|  |  |  |
| --- | --- | --- |
| 条款号 | 条款内容 | 编列内容 |
| 2.2.1 | 分值构成（总分100分） | 商务部分：40分技术部分：60分 |
| 2.2.3 | 报价部分评审标准 | 评标价计算公式：评标价＝修正后的投标报价 |
| 3.2.4 | 通过详细评 | 按照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由高到低排序，选择前3位通过详细评审 |

|  |  |  |
| --- | --- | --- |
| 条款号 | 评分因素 | 评分标准 |
| 2.2.2（1） | 商务评分标准 | 对投标人履约能力的评价（40分） | 综合比较各投标材料制造商的经营状况、生产能力、技术（生产设备）先进性、信用等。满意 34～40分较好 28～34分一般 24～28分注：应附投标材料制造商的相关资料，并加盖公章鲜章。 |
| 2.2.2（2） | 技术评分标准 | 对投标材料整体评价（30分） | 综合比较投标材料的品牌、质量、行业内口碑、商誉、成熟应用等情况。满意 26～30分较好 22～26分一般 18～22分 |
| 对投标人相关服务能力的评价（满分15分） | 根据投标人的供货时间、供货方案、有实际的质量承诺和证明材料——供货计划完整、合理、可行的，得15分，其他视情况酌情扣分，最低得9分。 |
| 售后服务（15分） | 响应招标文件规定的质量保证金返还期限（全部合同材料验收证书签署之日起2年后）的，得9分。在此基础上，投标人承诺质量保证金返还期限每延长6个月加1分，最多加6分。 |

CL03标段

|  |  |  |
| --- | --- | --- |
| 条款号 | 条款内容 | 编列内容 |
| 2.2.1 | 分值构成（总分100分） | 商务部分：40分技术部分：60分 |
| 2.2.3 | 报价部分评审标准 | 评标价计算公式：评标价＝修正后的投标报价 |
| 3.2.4 | 通过详细评 | 按照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由高到低排序，选择前3位通过详细评审 |

|  |  |  |
| --- | --- | --- |
| 条款号 | 评分因素 | 评分标准 |
| 2.2.2（1） | 商务评分标准 | 对投标人履约能力的评价（40分） | 综合比较各投标材料制造商的经营状况、生产能力、技术（生产设备）先进性、信用等。满意 34～40分较好 28～34分一般 24～28分注：应附投标材料制造商的相关资料，并加盖公章鲜章。 |
| 2.2.2（2） | 技术评分标准 | 对投标材料整体评价（30分） | 综合比较投标材料的品牌、质量、行业内口碑、商誉、成熟应用等情况。满意 26～30分较好 22～26分一般 18～22分 |
| 对投标人相关服务能力的评价（满分30分） | 根据投标人的供货时间、供货方案、有实际的质量承诺和证明材料——供货计划完整、合理、可行的，得30分，其他视情况酌情扣分，最低得18分。 |

评标办法（技术评分最低评标价法）正文部分

**1、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技术评分最低标价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的供货方案、投标材料评价、投标人综合能力等因素进行评分，按照得分由高到低排序，对排名在招标文件规定数量以内的投标人的报价文件进行评审，按照评标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评标价相等时，评标委员会应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的优先次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确定中标人。

**2、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商务和技术部分评分分值构成

（l）商务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技术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其他评分因素：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商务和技术部分评分标准

（1）商务部分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技术部分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其他因素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报价部分详细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以便核验。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l）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或者对招标文件的偏差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或最高项数；

（2）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及其他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并要求投标人书面澄清确认。投标人拒不澄清确认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投标报价为各分项报价金额之和，投标报价与分项报价的合价不一致的，应以各分项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投标报价；

（4）如果分项报价中存在缺漏项，则视为缺漏项价格已包含在其他分项报价之中。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各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

（1）按本章第2.2.2（1）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部分计算出得分A ；

（2）按本章第2.2.2（2）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部分计算出得分B；

（3）按本章第2.2.2（4）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其他部分计算出得分C 。

3.2.2 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A 十B 十C。

3.2.4 评标委员会按照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由高到低排序，排名在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数量以内的投标人，其投标文件通过详细评审。

3.2.5 通过投标文件初步评审的投标人不少于3个且未超过评标办法前附表第3.2.4项规定数量的，均通过投标文件详细评审，不再对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文件进行评分。

3.2.6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2.2款规定的评标价格调整方法进行必要的价格调整，并编制“标价比较表”。

3.2.7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投标。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评标委员会按照经评审的价格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